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为：

（一）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九）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国家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1 个、所属事业单位 1 个情况如下：宝清县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情况如下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医疗保障局总编制人数 3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0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增加 3 人，原因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退休 1 人，事业编新增 4 人，导致在职人数增加。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医疗保障局局本级和下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第二部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第三部分：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566.27 万元，2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66.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7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医疗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局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10566.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66.2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566.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3.84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566.27 万元。
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10566.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478.7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0566.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566.27 万元。其中：

1、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5.35 万元。

2、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1.81 万元。

3、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45 万元。

4、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191.95 万元。

5、210130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

6、210150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医疗保障）（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73 万元。

7、210150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医疗保障）（项）2021年预算数为3.68万元。

8、210155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628.92万元。

9、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20.39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2021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10566.27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29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1.57万元、津贴补贴86.07万元、奖金16.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3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23万元、住房公积金20.3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5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7万元、印刷费0.2万元、水费0.1万元、邮电费1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维护费0.2万元、培训费0.5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3.79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31.381万元、生活补助0万元、医疗费补助1.91万元、奖励金0.07万元。

4、项目支出 10232.4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 7177 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595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700 万元，伤残军人药费补助 24 万元，县级匹配城乡居民医疗基金 1418.76 万元，全县生育保险支出 256.7 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6.28 万元、局机关的办公费 16.78 万元，维修维护费 8.4 万元，设备购置 28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10566.27 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85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 7.5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64 万元、住房公积金 0.68 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3.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维修（护）费 0.4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 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3.79 万元，主要包括：社

会福利和救助 1.98 万元、离退休费 31.81 万元。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52.9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40.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 万元、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 万元。

6、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9965.76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公务用车已停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办公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宝清县医疗保障局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医疗保障局账面固定资产总值33.19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共有车辆0台，价值0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9965.76 万元。项目为 2021

年医疗保障能力资金项目 3.68 万元、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51 万元、2021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项目 6.28 万元、2021 年医全县生育保险支出 256.71 万元、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95 万元、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717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匹配资金 700 万元、县级匹配城乡居民医疗基金 1417.76 万元、匹配七级以下伤残军人药费 24 万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宝清县医疗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

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医疗保障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